

证券代码：874119

证券简称：特味浓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审计

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有关制度及本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决议内容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有关制度或本细则规定的，该项决议无效。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过半数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

会计专业人士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独立董事）代行其职责；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半数以上委员可选举出一名委员代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五至第七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补足人数。

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可对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进行调整。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为审计部，决议的落实由审计部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事宜的协调由审计部部长负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除前条规定外，审计委员会应当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对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批准。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审计委员会委员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根据会议议案提供公司以下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以供其决策：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材料；
- （七）其他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所需的相关事宜。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以上报告进行评议，并将以下书面决议材料中相关内容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内部财务部、审计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三天，应当通知全体委员和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在召开临时会议前一天以通讯、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为委员在行使表决权时提供充分的依据。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纪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纪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